

# 建德市九孔泄洪水文碑落成



**本报讯** 近日,建德市九孔泄洪水文碑在风月轩码头北侧江滨公园落成。

2020年7月8日上午9时,因降雨量持续增加,新安江水库增至九孔泄洪。为纪念新安江水库建成运营61年来首次九孔全开泄洪,市水利局启动了建德市九孔泄洪水文碑建设项目。

该项目位于风月轩码头北侧江滨公园,总用地面积600平方

米。建设内容包括九孔泄洪水文碑及水文化广场,其中纪念碑占地约40平方米,高度约9米。碑壁的一面标示了3孔、5孔、7孔、9孔水位刻度警示线,其余三面则生动刻画了建德人民群众志成城抗击洪水的英勇精神。让市民朋友和游客能再度感受九孔泄洪的震撼情景,也为我市的拥江发展提供了一个新亮点。

(记者 邵悦)

人员介绍,建德市九孔泄洪水文碑项目总投资220余万元,历时3个月建成,主要是为了纪念九孔泄洪期间我市党员干部、官兵、志愿者、广大人民群众众志成城抗击洪水的英勇精神。让市民朋友和游客能再度感受九孔泄洪的震撼情景,也为我市的拥江发展提供了一个新亮点。

(记者 邵悦)

## 小案快破 成功劝投

## 迅速寻回被盗钢管 盗窃嫌疑人自首归案

**本报讯** 11月27日上午,莲花镇莲花村村民老汪报案称,自己放在路边田地里的钢管被偷了。

接警后,民警诸葛鹏立即出警赶往现场调查,“前两天,我把搭蔬菜棚的钢管拆下来,准备拿到别的地方去用,早上发现少了30多根。”老汪看见民警连忙说道。

了解情况后,民警立即查看了周边的所有监控,却未发现任何线索。之后,派出所召集了打击中队全体人员对案情进行分析,并根据农村的发案特征,组织民警对周边村民进行走访。很快,一名叫邵某的盗窃前科人员进入了民警的视线。然而,当民警赶到邵某家中时,邵某已经离家外出。民

警在对邵某家周边进行地毯式查找后,发现钢管就藏匿在邵某家附近的一个隐蔽处。

案件似乎已侦破,但人员未到案还不能下定论。民警一面安排人员查找邵某踪迹,安排人员蹲点守候,一面找到邵某的家属摆清事实宣传政策,开展劝投工作。最终,在强大的心理压力和家属的规劝下,邵某于11月29日上午在家属的陪同下走进了城东派出所的大门。

经审讯,邵某,69岁,无业。11月中旬,他发现田地里有很多钢管堆放着,心想“拿”一些去卖,别人也不会发现。于是,他分别在11月16日、



23日、25日、27日4天凌晨到田地里偷运钢管,为了防止被发现,他每次去只拿20至30根,四次共计偷了100多根,价值3000多元。

目前,案件还在进一步办理中。  
(通讯员 彭亮)

**【案情】** 小冉与小龙均为6岁儿童,就读于花田幼儿园。2021年1月2日下午,因幼儿园老师在指导其他小朋友做手工,未曾留意到教室一角玩耍的小龙与小冉。为争抢玩具,小龙用学校统一放置在教室的相册,打了一下小冉的腰,小冉大哭起来,喊疼痛。花田幼儿园立即将小冉送往医院诊疗。经医院诊断:小冉为创伤性肾破裂。伤愈出院后经司法鉴定,构成七级伤残。其后,小冉父母提起诉讼,请求法院判令小龙父母、花田幼儿园赔偿损失。

那么小龙致伤小冉这件事上,究竟应该由谁承担责任呢?

**【点评】**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二十条规定: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,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条规定:“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、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、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,幼儿园、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;但是,能够证明尽到教育、管理职责的,不承担侵权责任。

本案中,小冉与小龙均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,小冉受伤虽是小龙造成,但小龙在幼儿园入托期间的行为,其父母既无注意义务也无控制能力,故小龙的父母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花田幼儿园对入托期间的幼儿负有教育、管理职责,在小龙致伤小冉这件事上,花田幼儿园不能证明其尽到了安全管理、保护义务,应推定其存在过错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故最终法院判决花田幼儿园赔偿小冉医疗费、残疾赔偿金、护理费等共计24万元;小龙父母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(来源:无讼之道)



**建德148**

建德市司法局 承办



# 我为群众办实事

**孩子在幼儿园因争抢玩具受伤,  
谁来承担责任?**